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林集團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4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林集團由寧波致遠及寧海寶來分別持有57.14%及42.86%。寧波致遠由鄔建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鄔維靜女士（非執行董事及鄔建斌先生胞姊）以及鄔曉靜女士（鄔建斌先生胞姊）分別持有90%、5%及5%。寧海寶來由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分別持有90%、5%及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建斌先生及鄔維靜女士亦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及0.03%。

根據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決策中相互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股東」一節。

因此，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於[編纂]後，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雙林集團、寧波致遠及寧海寶來，連同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因為彼等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共同有權行使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雙林集團之間不存在實際競爭且預期不會出現重大互相蠶食風險，乃考慮到(a)儘管雙林集團投資於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零部件的公司，惟該等被投資公司概非如我們般積極從事汽車傳動驅動零部件業務，及(b)雙林集團或其他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雙林集團、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於2017年9月15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彼等已承諾（其中包括）：

- (1) 截至本不競爭承諾日期，各不競爭契諾承諾人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於任何與本集團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業務相同、相似或競爭的業務、企業或實體；
- (2) 自本不競爭承諾之日起，各不競爭契諾承諾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經營或投資於任何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業務相同、相似或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若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各不競爭契諾承諾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投資於任何與該經擴大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4) 只要各不競爭契諾承諾人仍為本公司的聯屬人士，本承諾將持續有效。倘存在任何違約，各不競爭契諾承諾人須賠償本公司一切直接及間接損失，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亦為董事的控股股東除外)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亦為董事的控股股東除外)經營業務。

我們與雙林集團的關係

自我們於2000年11月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一直以獨立企業的形式運營，專注於汽車零部件行業。我們的業務與雙林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區分，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或服務，並有不同的業務範圍。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起作為傳動驅動零部件製造商的市場地位。另一方面，雙林集團為一家投資公司，投資於不同行業的各種業務。其投資包括電子產品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公司、職業院校及高端旅遊景區運營。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具備有助於管理我們業務的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林集團與我們之間有三名重疊董事，即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陳有甫先生：

姓名	於本集團的 職位、角色及責任	於雙林集團的 職位、角色及責任
鄔建斌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管理董事會運作、整體戰略規劃、主持董事會工作及業務方向以及本公司風險管理	董事長。鄔建斌先生並無參與雙林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集團的 職位、角色及責任	於雙林集團的 職位、角色及責任
鄔維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非執行董事性質。鄔維靜女士並無參與雙林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陳有甫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軸承事業部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及日常管理以及本集團軸承事業部的運營	非執行董事性質。陳有甫先生並無參與雙林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管理層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儘管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陳有甫先生各自為雙林集團的董事，但彼等各自並均無直接參與雙林集團的日常營運。除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陳有甫先生外，於往績記錄期，雙林集團與我們之間並無其他重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尤其是，兩名執行董事張子盛先生及葛海岸先生並無於雙林集團擔任任何職位。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陳有甫先生各自須於任何情況下就涉及有關交易（尤其是與雙林集團的任何關連交易（如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於十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的專業領域具豐富經驗。彼等一直提供獨立監督，並將繼續憑藉其技能、資歷及相關專業經驗，獨立監察本公司重大決策的制定與執行；
- 我們已在本公司管理團隊之間以及管理團隊與董事會之間建立明確的匯報路徑，而我們的管理團隊最終向執行董事匯報，而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一般透過收取執行董事的定期報告、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他臨時會議以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以及透過定期向董事提供的運營及財務資料更新，董事會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

-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納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管理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文，據此，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議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

鑒於上述事項，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團隊均可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員工、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於該等相關領域自設專責部門，該等部門持續運作，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隊伍，負責運營和人力資源管理。我們亦擁有充分權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就開展我們自身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

除我們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訂立的若干交易外，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會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此外，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且從未與控股股東成員共用任何銀行賬戶。鑒於本公司強大的財務狀況、穩健的現金流量產生能力及流動資產水平以及我們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亦能夠在必要時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雙林集團為本集團若干貸款提供擔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雙林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我們自銀行獲得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092,800,000元的若干信貸融資（「雙林集團擔保融資」）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該等擔保為持續性擔保，且與日常業務運營有關。

董事認為，經考慮提前解除控股股東擔保需要與相關銀行重新協商條款，而重新協商將耗費大量時間，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正常運營，因此於[編纂]前提前解除所有尚未解除的控股股東擔保對本集團而言在商業上不可行，且過於繁苛，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財務上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為雙林集團擔保融資項下已提取貸款，故涉及雙林集團提供的擔保（「雙林集團擔保貸款」），包括(i)雙林集團單獨擔保的本金人民幣200,000,000元、(ii)雙林集團共同擔保並由以本集團提供的資產作抵押的本金人民幣254,000,000元；及(iii)雙林集團單獨或共同擔保的利息約人民幣0.3百萬元。
- (ii) 我們有能力應要求結清雙林集團擔保貸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61,915,000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不包括雙林集團擔保貸款項下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175,000,000元，兩者合計足以清償雙林集團擔保貸款；及
- (iii) 我們有能力獲得獨立融資及資源以清償雙林集團擔保貸款。我們已獲得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無條件承諾函件，而該等承諾函件並無要求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財務支持的情況下願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金額約人民幣1,800,000,000元的信貸融資，惟須遵守監管要求以及有關銀行的慣常信貸政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並能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作為我們[編纂]籌備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與相關本公司或個人有關連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進一步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分經驗，免受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以及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公司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